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内召开 6 次监事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监督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财务报表资料、财务决算等各项议案均认真地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5.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7.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